

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學校補助經費注意事項

會計室股長 黃瑜珮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

大綱

1.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

2.工程契約書常見錯誤

3.補助工程經費核銷及結報注意事項

4.申請補助案件注意事項

A stylized landscape illustration. The background consists of several layers of wavy, horizontal bands in shades of blue and white, suggesting a sky or distant mountains. In the foreground, there are rolling green hills of varying shades of green. On the left side, a tree with a dark brown trunk and several large, rounded, purple and pink flowers stands on a small orange mound. The overall style is clean and modern.

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

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(1/8)

●直接工程費：

- 工程概算表總表及詳細價目表編列之直接工程費，其各大項請列小計數，以利勾稽核對。
- 廢棄物清運：須註明是否含合法運棄證明文件等。

●間接工程費用：

- 應依規定比率上限範圍內編列，並於總表敘明比率及計算方式。
- 間接工程費用編列基準：
 - 工程品管費：直接工程費0.6%~2%。

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(2/8)

● 間接工程費用(續)：

➤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：

- 在規劃階段常無法詳細分解細項，可按直接工程成本之0.3%~3%編列。
- 在設計階段，可量化部分，能作單價分析者，盡量作單價分析，不可量化以一式計算部分，費用約為可量化部分費用之10%。
- 已列入發包工程其他項目者應予刪除，以避免重複。

➤ 營業稅：5%，計算範圍含保險費。

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(3/8)

●自辦費用：

➤ 空污費計算範圍不含營業稅。

➤ 工程管理費：委託建築師、技師或技術顧問機構承辦技術服務者，提列百分比如下表：

工程結算總價	本府標準	中央標準	備註
500萬元以下部分	3.5%	3.0%	工程管理費按左列基準逐級差額累退計算
超過500萬元至2,500萬元部分	3.0%	1.5%	
超過2,500萬元至5,000萬元部分	2.5%	1.0%	
超過5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	1.5%	1.0%	
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	1.0%	0.7%	
超過5億元部分	0.5%	0.5%	

6 ➤ 中央補助款之工程應依中央標準提列。

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(4/8)

● 工程管理費(續)：

➤ 其中分配本局比率為工程結算總價0.5%。

➤ 計算基準：

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。但不包括補償費、購地費、遷移費、水電外線補助費、營業稅、規費、法律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。

➤ 計算基準不含設備，設備請與工程分開列示。

➤ 支用項目須與工程有關(符合工管費支用要點等相關規定)。

➤ 屬於工程管理費項目不應列入工程費用內。

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(5/8)

●設計監造費(採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計算)：

「建造費用」係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。不包括規費、規劃費、設計費、監造費、專案管理費、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、營業稅、土地及權利費用、法律費用、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、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、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。

- 設計監造費(採「總包價法」)：以不逾所適用類別之「建造費用百分比法」之比率上限為原則。
- 計算基準不含設備。

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(6/8)

●有價廢料：

➤ 常見錯誤：

➤ 拆除建築物產生之有價廢料，逕行運棄，未覈實估算。

➤ 列為工程費用之減項，折抵工程款，造成廠商短漏報營業稅。

➤ 未以市場行情合理估價，有低估及未依實際變賣金額繳回市庫之情形。

➤ 規定：

➤ 預算法第13條及第59條規定：「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；各機關執行歲入分配預算，其超收應一律解庫，不得逕行坐抵或挪移墊用。」

➤ 行政院主計處100.8.9函示及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105.5.9函示。

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(7/8)

●有價廢料(續)：

➤作法：

- 可列入標案，由施工廠商價購或學校另案標售。
- 工程預算書應區分**工程採購支出**及**有價廢料變賣收入**。
- 採購金額計算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9款規定：「招標文件規定廠商報價金額包括機關支出及收入金額者，以**支出所需金額**認定之。
- 報廢建築物屬公務資產，不列入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收入，應繳回本局公務預算收入。

工程概算編列共通性注意事項(8/8)

●有價廢料(續)：

➤作法：

- 於招標公告及總表等註記：工程包含有價廢料變賣項，係將本工程所產生之有價廢料變賣予廠商，各項單價不得因決標金額所做比例調整而變動，預估數量計算所得總售價不列入標單及發包契約總價，例如：變賣項目鋼筋廢料，單價12,000元/T，預估數量：83T，發包後則由得標廠商依實際數量乘單價以結算總售價。
- 已發包列為工程費用減項者，請以變更契約方式辦理。

桃園市立〇〇〇〇〇學 概算總表

00年00月00日

工程名稱：			
項次	項目	金額(元)	備註
甲、	發包工程費		
壹、	直接工程費		
一、	〇〇工程		
二、	〇〇工程		
	直接工程費 小計(A)		
貳、	間接工程費		
一、	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A*0%		直接工程費*0%
二、	工程品質管理費A*0%		直接工程費*0%
三、	廠商利潤及管理費A*0%		直接工程費*0%
四、	綜合保險費A*0%		直接工程費*0%
五、	營業稅(A+貳、一~四)*5%		(甲、壹+貳、一~四)*5%
	間接工程費 小計(B)		
	合計(C=A+B)		(甲、壹~貳)
參、	設備		
一、	〇〇設備		
二、	〇〇設備		
	設備 小計(D)		
	發包工程費 合計(E=C+D)		(甲、壹~參)
乙、	自辦費用		
壹、	空氣污染防治費(C-貳(五))*0%		(發包工程費-(參)-貳、五)*0%
貳、	工程管理費(C-貳(四~五))*0%		(發包工程費-(參)-貳、四~五)*0%
參、	規劃設計監造費(C-貳(四~五))*0%		(發包工程費-(參)-貳、四~五)*0%
	自辦費用 合計(F)		(乙、壹~參)
	總計(G=E+F)		(甲+乙)
丙、	有價廢棄物處理說明：建物拆除金屬(〇〇)，數量預計00KG，單價0元/KG(本項不隨契約比例調整)，包商於完工後將價款繳交機關，本項不計入發包工程費計算。		

設備費編列位置，影響「發包工程費」之金額：

一、「設備」如與工程一併發包：編列於發包工程費之前，且需與工程分開列示，「間接工程費」及「自辦費用」之計算基礎不包含設備。

二、「設備」如不與工程一併發包：編列於自辦費用項下，「自辦費用」之計算基礎亦不包含設備。

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tylized landscape with rolling green hills in the foreground and light blue, wavy hills in the distance. On the left side, there is a tree with a dark brown trunk and several large, rounded, purple and pink leaves. The overall style is clean and modern with a soft color palette.

工程契約書常見錯誤

工程契約書常見錯誤(1/4)

- 未使用工程會最新契約書範本及投標須知等招標文件。
- 條文內含有「」選項者，未勾選。
- 未附入招標公告、決標公告。
- 預算書有編列「有價廢料變賣收入」，契約書未編列或未依預算書「有價廢料變賣收入」表達方式編列。
- 後續擴充項目非原契約內工程、工程內容不明確、金額超過原契約。

工程契約書常見錯誤(2/4)

- 第4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(未敘明減價收受及加計違約金比率)

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，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，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，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、更換或拆換、更換確有困難，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。

採減價收受者，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單價____%（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，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8條第2項規定）與不符數量之乘積減價，並處以減價金額____%（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；未載明者為20%）之違約金。但其屬尺寸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就尺寸差異之比率計算之；屬工料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按工料差額計算之；非屬尺寸、工料不符規定者，減價金額得就重量、權重等差異之比率計算之。

工程契約書常見錯誤(3/4)

- 未載明「招標機關」及「得標廠商」名稱。
- 履約標的及地點未敘明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。
- 立契約書人甲方應書寫學校全名，並加蓋學校關防；甲方代表人為校長，應使用校長「職銜簽字章」或「小官章」，不得使用「私章」、「職名章」。
- 契約單價是否合理，未注意得標廠商部分項目偏高或偏低。
- 單價分析表合計數與詳細價目表單價不符、工程總表與詳細表不符。
- 投標須知之預算金額與報局備查預算書(或概算表)發包工程費金額不一致。

工程契約書常見錯誤(4/4)

招標文件中下列項目未依一定金額及一定比率擇定：

- 押標金

- 一定金額：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金額百分之五。

- 一定比率：不逾標價百分之五。

- 履約保證金

- 一定金額：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金額百分之十。

- 一定比率：不逾契約金額百分之十。

- 保固保證金

- 一定金額：不逾預算金額或預估採購金額百分之三。

- 一定比率：不逾契約金額百分之三。



補助工程經費核銷及結報注意事項

補助工程經費核銷及結報注意事項(1/3)

●常見錯誤：

- 「逾期違約金」未檢附契約書相關條款【例如工程採購契約第17條遲延履約相關頁面-詳附件】及金額計算佐證資料。
- 「撥款明細表」所列工程管理費及設計監造費之比例大於概算比例，或原概算表並未編列之項目，撥款明細表卻予以列入，未循程序報本局同意修正概算。
- 「收支結算表」之「計畫概算金額」欄位所列金額與核定之概算表總數不符。
- 變更設計或結算驗收證明書增減帳不得僅列淨額。又變更設計間接費用請按直接工程費之加帳、減帳分別計算加帳及減帳金額；結算之加減帳需敘明簽准日期或核准文號。

補助工程經費核銷及結報注意事項(2/3)

- ▶ 獲教育部補助之工程，撥款明細表「三、撥款明細」相關欄位未按部款及市配合款比例分攤金額，如尚未撥付數-教育局工管費欄位。
- ▶ 獲本局補助前置作業規劃費，未列入撥款明細表之「核定補助經費來源」欄位，亦未攤入工程相關自辦費用(例如：工程管理費或設計監造費等)，覈實歸類後，致工程管理費逾規定標準上限。
- ▶ 設計監造費係以底價或工程預算百分之九十為基礎計算者，未檢附勞務契約書相關條款、預算書、底價及計算方式等資料。

補助工程經費核銷及結報注意事項(3/3)

- 「空氣污染防治費」核銷金額應不含逾期滯納金。
- 工程完工未檢附財產增加單；另工程需列不動產增加單之價值如下：
 - 1、工程結算金額。
 - 2、自辦費用(含空污費、設計監造費及工程管理費等，其中工程管理費需扣除購置資本門設備【另列動產增加單】及非消耗物品【另列物品增加單】之金額)。
- 工程核結時，「經費撥款明細表-二、總應撥付金額」及「分期付款表-應付總額」各支用項目金額未以實支數填列。

桃園市所屬學校辦理各項工程及設備經費撥款明細表

民國 年 月 日

校名	工程名稱					
一、核定補助經費來源						
補助編號	核定文號暨預算年度及科目			核定金額(單位:元)		
(1)						
(2)						
(3)						
一、合計				-		
二、總應撥付金額						
	(A)決標(或結算)金額					
工	(稅捐)					
程	(保險)					
總	(B)設計監造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金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百分比法				
應	(C)空氣污染防制費	(D)其他費用				
付		(請敘明)				
金	(E)工程管理費	E1-學校工管費				
額		E2-市府工管費	工務局採購科 (依採購科標準提撥) 教育局(固定):0.5%			
二、合計				- (=A+B+C+D+E)		
三、撥款明細						
付款預算科目	截至上(前)次 累計撥款金額	本次付款金額 (統一收據開立之金額)	尚未撥付數			
			尚未支用 數	教育局 工管費	提撥採購 中心費用	結餘款
核定補助編號(1)						
核定補助編號(2)						
核定補助編號(3)						
三、合計			-	-	-	-
【注意事項】 各校提撥及繳交市府工程管理費方式如下: (1)工程管理費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」及預算書編列基準提撥。 (2)學校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不含提撥市府工程管理費。 (3)市府工程管理費(採購科及教育局)由本府自行提撥。 ※補助款為工務局預算者,免填本表。			尚未撥付數原因: (請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內打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之剩餘數繳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,本數為市府工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,為市府工管費、剩餘數繳回			

承辦人:

會計主任:

校長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：	桃園市○○區○○學校
計畫名稱：	
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000年00月00日○○○○字第0000000000號函
預算年度及科目：	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000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 」科目(0-000)項下支應
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	年 月 日
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	年 月 日
計畫概算金額：	新臺幣 元
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	新臺幣 元
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	新臺幣 元
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	新臺幣 元
結餘款：	新臺幣 元
結餘款繳回日期： (受補助單位勿填)	000年00月00日
備註：	

說明：

- 1、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。
- 2、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- 3、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- 4、工銀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0.5%之工銀管理費。
- 5、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。
- 6、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。

承辦人

業務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首長

案例1

桃園市所屬學校辦理各項工程及設備經費撥款明細表

民國 111 年 8 月 2 日

校名	工程名稱					
	: 搬遷工程					
一、核定補助經費來源						
補助編號	核定文號暨預算年度及科目			核定金額(單位:元)		
(1)	111年5月5日 第111...號(一)資本門: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建築及設備計畫—捐助、補助與獎勵」科目9-(105)支應91萬4,523元整。			914,523		
(2)	111年5月5日 第111...號(二)經常門: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—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8-(27)支應4萬6,032元整。			46,032		
(3)						
一、合計				960,555		
二、總應撥付金額						
(A)法標(或結算)金額	800,000(工程632,085元、設備167,915元)					
工	(稅捐)			30,099		
程	(保險)			1,677		
總	(B)設計監造費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金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百分比法_____%	55,000			
應	(C)空氣污染防治費	(D)其他費用	5,964			
付	(E)工程管費	E1-學校工管費2.5%		15,007		
金	工管費計算除稅捐保險	E2-市府工管費	-			
額	外,另扣除本案教材及設備採購共167,915元	工務局採購科 (依採購科標準提撥)	教育局(固定):0.5%	3,002		
二、合計				878,973 (=A+B+C+D+E)		
三、撥款明細						
付款預算科目	截至上(前)次 累計撥款金額	本次付款金額 (統一收據開立之金額)	尚未撥付數			
			尚未支用 數	教育局 工管費	提撥採購 中心費用	結餘款
核定補助編號(1)	914,523	-81,931		3,002		78,929
核定補助編號(2)	46,032	-2,653				2,653
核定補助編號(3)						
三、合計		960,555	-84,584			84,584
【注意事項】			尚未撥付數原因:			
各校提撥及繳交市府工程管費方式如下:			(請於□內打V)			
(1)工程管費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費支用要點」及預算書編列基準提撥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工			
(2)學校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不含提撥市府工程管費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之剩餘數繳庫			
(3)市府工程管費(採購科及教育局)由本府自行提撥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,本數為市府工管費			
※補助款為工務局預算者,免填本表。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,為市府工管費、剩餘數繳回			

承辦

會計主任:

會計主任
[簽名]

校長:

[簽名]

會計主任
[簽名]

案例1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 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：	國民小學
計畫名稱：	遷工程 般
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111年5月5日 第111 號
預算年度及科目：	<small>(一)資本門：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建築及設備計畫—補助、補助經費」科目8-1103及應91萬4,329元整。 (二)經常門：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—會費、補助、補助、分辦、撥發、教育與交流活動費」科目8-127及應4萬6,032元整。</small>
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	111.08.30
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	111.08.05
計畫概算金額：	新臺幣960,555元
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	新臺幣960,555元
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	新臺幣960,555元
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	新臺幣875,971元 (不含市府教育局工管費3,002元)
結餘款：	新臺幣84,584元 (含市府教育局工管費3,002元)
結餘款繳回日期： (受補助單位勿填)	
備註：	減徵貨物稅稅額900元

說明：

- 1、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。
- 2、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複核。
- 3、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- 4、工程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0.5%之工程管理費。
- 5、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。
- 6、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。

承辦人

業務單位主管

主辦會計

機關首長

總務主任

主任

會計主任

案例2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經費撥款明細表

民國 112年2月6日

校名	採購計畫名稱			
國小	工程			
一、核定補助經費來源				
補助編號	核定文號暨預算年度及科目	核定金額(單位:元)		
(1)	109年8月25日 第109 號函、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-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補助、補助與獎勵」科目項下B-(24)、 111年8月19日 第111 號函、	127,200		
(2)	109年8月25日 第109 號函、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-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補助、補助與獎勵」科目項下B-(118)、 111年8月19日 第111 號函、	31,800		
(3)	111年9月2日 第111 號函、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-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補助、補助與獎勵」科目項下(111-C-15)、	1,944,076		
		486,019		
(4)	111年5月20日 第111 號函、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建築及設備計畫補助與獎勵科目項下B-(100)、	700,000		
一、合計		3,289,095		
二、總應撥付金額				
(A)決算(或結算)金額		3,009,734		
A1-(稅捐)		143,321		
A2-(其他)		7,919		
總		7,919		
應付金額	(B)設計監造費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固定金額;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建造百分比法 6.5 %	159,000		
(C)空氣污染防制費	8,026	(D)其他費用 (核數)		
(E)工程管理費	E1-學校工管費	26,939		
	E2-市府工管費	14,293		
二、合計		3,217,992 (-A+B+C+D+E)		
三、撥款明細				
付款預算科目	截至上(前)次	本次付款金額 (統一收據開立之金額)	尚未撥付數	
	累計撥款金額		教育局 工管費	撥採購 中心費歷 結餘款
核定補助編號(1)	127,200			
核定補助編號(2)	31,800			
核定補助編號(3)	2,430,095			
核定補助編號(4)	700,000	-85,396	14,293	71,103
三、合計	3,289,095	-85,396		85,396
【注意事項】			尚未撥付數原因:	
一、採購標的非屬工程類A1至E2項目免填。			(請於□內打√)	
二、各校提撥及撥交市府工程管理費方式如下: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工	
(1)工程管理費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局支理要點」及預算書編列基準提撥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之剩餘數繳庫	
(2)學校自行收納款一律不含提撥市府工程管理費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,本數為市府工管費	
(3)市府工程管理費(採購中心及教育局)由市府自行提撥。		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,為市府工管費及剩餘數繳回	
三、補助款為工務局預算者,免填本表。				

總務主任:
陳嘉志
主任

會計主任:
曾訓室
主任

校長: [Redacted]

案例2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：	國民小學
計畫名稱：	工程
教育局核定函日期及文號：	109年8月25日 第109號、 111年9月2日 第111號、 111年5月20日 第111號、 111年8月19日 第111號
預算年度及科目：	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9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-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項下9-(24)-9-(110)、 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1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-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項下(111-C-15)-9-(100)
計畫預定完成日期：	111年9月21日
計畫實際完成日期：	111年9月30日
計畫概算金額：	新臺幣3292773元
教育局核定補助金額：	新臺幣3289095元
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：	新臺幣3289095元
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：	新臺幣3203699元 (不含教育局工管費14293元)
結餘款：	新臺幣85396元 (含教育局工管費14293元)
結餘款繳回日期： (受補助單位勿填)	
備註：	有價料回收4500元、逾期違約金27088元

說明：

- 1、受補助機關學校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填報本表送本局備查。
- 2、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，會計單位覆核。
- 3、本表預算年度及科目，請依教育局核定補助函所列科目填列。
- 4、工程款之實際撥付金額不含教育局提撥0.5%之工程管理費。
- 5、結餘款=教育局實際撥付補助金額 - 教育局補助實支金額。
- 6、本表結餘款繳回日期，為收入繳款書日期，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。

承辦人
組長

業務單位主管
主任

主辦會計
查核
主任

機關首長

案例3

桃園市所屬學校辦理各項工程及設備經費撥款明細表

111年8月18日

校名	工程名稱				
	工程				
一、核定補助經費來源					
補助編號	核定文號暨預算年度及科目			核定金額(單位:元)	
(1)	108年5月23日桃教設字第1080127580號函、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08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「建築及設備計畫-捐助、補助與獎助」科目項下9-(20)支應			3,500,000	
(2)	自籌			322,402	
一、合計				3,822,402	
二、總應撥付金額					
(A)決標(或結算)金額					3,519,999
工	(稅捐)				167,050
程	(保險)				9,201
總	(B)設計監造費	■固定金額；□建造百分比法8.6%		200,000	
應	(C)空氣污染防治費	2,091	(D)其他費用		
付			(續敘明)		
金	(E)工程管理費	E1-學校工管費		83,593	
額		E2-市府工管費		16,719	
		工務局採購科 (依採購科提撥提撥)			
		教育局(固定):0.5%			
二、合計				3,822,402 (=A+B+C+D+E)	
三、撥款明細					
付款預算科目	截至上(前)次 累計撥款金額	本次付款金額 (統一收據開立之金額)	尚未撥付數		
			尚未支用數	教育局 工管費	提撥採購 中心費用
核定補助編號(1)	1,024,836	2,458,445		16,719	
核定補助編號(2)					
核定補助編號(3)					
三、合計		1,024,836	2,458,445	16,719	
【注意事項】 各校提撥及繳交市府工程管理費方式如下： (1)工程管理費請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經費支用要點」及預算書編列基準提撥。 (2)學校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不含提撥市府工程管理費。 (3)市府工程管理費(採購科及教育局)由本府自行提撥。 ※補助款為工務局預算者，免填本表。			尚未撥付數原因： (請於□內打V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未完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之剩餘數繳庫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，本數為市府工管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完工，為市府工管費、剩餘數繳回		

承辦人：
陳務
主任

總務主任：
總務處
主任

會計主任：
會計課
主任

校長：
[Redacted]

案例3

桃園市立

「
分批(期)付款表

工程」

所屬年度月份	111年8月		付款事由
	工程結算價金	\$3,519,999、	(1)依合約付款 (2)第2次請款、 (3)合約副本或抄本 黏附於 年度 月份計畫 支出憑證第 冊第 號 (4)於支付尾款時或分批驗 收後，應付驗收證明。
應付總額 3,822,402、	監造費	\$200,000、	
	空污費	\$2,091、	
	學校工程管理費	\$83,593、	
	教育局工程管理費	\$16,719、	
	工程結算價金	\$1,024,836、	
截至上次已付金額 1,024,836、	監造費	\$0	
	空污費	\$0	
	學校工程管理費	\$0	
	教育局工程管理費	\$0	
	工程結算價金	\$2,495,163、	
本次付款金額 2,780,847、 (含學校自籌款322402元)	監造費	\$200,000、	
	空污費	\$2,091、	
	學校工程管理費	\$83,593、	
	教育局工程管理費	\$0、	
合計已付金額 3,805,683、	工程結算價金	\$3,519,999、	
	監造費	\$200,000、	
	空污費	\$2,091、	
	學校工程管理費	\$83,593、	
	教育局工程管理費	\$0	
未付金額 16,719、	工程結算價金	\$0	
	監造費	\$0	
	空污費	\$0	
	學校工程管理費	\$0	
	教育局工程管理費	\$16,719、	

承辦人

事務
組長

總務主任

總務處
主任

會計主任

會計室
主任

校長

[Redacted Signature]

申請補助案件注意事項



申請補助案件注意事項(1/4)

●注意事項：

- 經費概算表各項目間不得相互勻支，倘須調整經費，請於計畫執行期間循行政程序辦妥修正概算後執行。
- 跨年度計畫請依各年度經費需求，分會計年度提報概算。
- 經常門及資本門概算，請分別列示並加小計。
- 購置「電腦軟體」項目，亦涉經、資門經費劃分，請確實列明預估購置之單價及數量(單價1萬元以上且購置耐用年限2年以上為資本門)

申請補助案件注意事項(2/4)

●注意事項（續）：

- 「**交通費**」請於概算表說明欄註記依「**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**」規定覈實支應。
- 「**加班費**」請於概算表說明欄註記依「**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**」規定覈實支應。
- 「**授課鐘點費**」如係課後、假日、寒假及暑假期間授課，請於概算表說明欄註記。
- 「**講座鐘點費**」請於概算表說明欄註記**內聘或外聘**。

申請補助案件注意事項(3/4)

●注意事項（續）：

- 「**保險費**」請於說明欄註記**保險對象原則不含公教人員**，惟未擔任工作人員者不受限。
- 「**審查費**」請以**每件或每千字**為計算單位，並於規定標準上限內，**審酌案件性質及複雜程度**後提報概算。
- **補助計畫**原則不得編列「**加班費**」、「**行政管理費**」項目。

申請補助案件注意事項(4/4)

●注意事項（續）：

- 「**雜支**」請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二、（十三）雜支之定義編列及執行，並**說明支出用途**（例如：**凡前開編列項目未編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**）；業務單位如規範比率，其計算為業務費總額（不含雜支本身）扣除人事費、核撥他校補助經費額度後計算，惟仍需依上開編列基準表雜支定義辦理及說明支出用途。



謝謝聆聽
Thanks for listening